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公眾衛生及市政 將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

引言

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該條例”)的規定，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以主管當局的身份管理該條例附表 4 所列的公眾遊樂場地。根據該條例第 106 條的規定，主管當局可不時藉命令將任何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亦可藉命令將附表 4 修訂、增補或刪減。

2. 我們建議通過載於本資料摘要附件A的《2013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公眾遊樂場地)(修訂附表4)令》(《修訂令》)作出修訂：

- (a) 將《修訂令》附表1指明的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
- (b) 停止將《修訂令》附表2指明的公眾遊樂場地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

理據

3. 這項擬將十個新場地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的建議，可容許主管當局執行與公眾遊樂場地有關的規例，以便妥善管理這些場地。我們亦建議將附表 4 所載的兩個場地廢除。

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的地方

4. 以下十個場地將獲指定為公眾遊樂場地，並將包括在附表 4 之內：

(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現已或即將開放予市民使用的五個新落成場地：

- (a) 西堤道健身園地
- (b) 大新後街休憩處
- (c) 松慧街兒童遊樂場
- (d) 唐明街公園
- (e) 榕雅里社區園圃

(ii) 康文署從民政事務總署接管的五個場地：

- (a) 哥連臣角道休憩處
- (b) 東何文田休憩處
- (c) 順安道休憩處
- (d) 建德街籃球場
- (e) 洪堤路休憩處

停止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的地方

5. 旺角街市兒童遊樂場和牛頭角下邨八號遊樂場這兩個場地將不再用作公眾遊樂場地，須從附表 4 刪除。有關土地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分別交由地政總署售賣和交由房屋署興建公共屋邨。

修訂附表 4

6. 載於附件A的《修訂令》修訂《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附表4，以反映上文第4及5段所載的變更。待完成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修訂令》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生效。

立法程序時間表

7.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
生效日期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公眾諮詢和宣傳安排

8. 我們已諮詢有關的區議會，並獲其支持這項建議。我們會於憲報刊登在該條例附表 4 所作的增補和修訂。

查詢

9. 如對此事有任何查詢，可致電 2601 8966 聯絡助理署長（康樂事務）1 李麗芬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

《2013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公眾遊樂場地)(修訂附表 4)令》

(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106 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13 年 3 月 22 日起實施。

2. 摳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的地方

現將附表 1 指明的地方撮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

3. 停止撮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的地方

現停止將附表 2 指明的地方撮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

4. 修訂《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附表 3。

附表 1

[第 2 條]

撮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的地方

第 1 部

香港島

哥連臣角道休憩處

第 2 部

九龍

東何文田休憩處

順安道休憩處

第 3 部

新界

大新後街休憩處

西堤道健身園地

松慧街兒童遊樂場

建德街籃球場

洪堤路休憩處

唐明街公園

毓雅里社區園圃

附表 2

[第 3 條]

停止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的地方

九龍

牛頭角下邨八號遊樂場

旺角街市兒童遊樂場

附表 3

[第 4 條]

對《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的修訂

1. 修訂附表 4(公眾遊樂場地)

- (1) 附表 4，公眾遊樂場地(泳灘除外)的列表，在“香港島”的標題下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哥連臣角道休憩處”。

- (2) 附表 4，公眾遊樂場地(泳灘除外)的列表，在“九龍”的標題下 —

廢除

“牛頭角下邨八號遊樂場”。

- (3) 附表 4，公眾遊樂場地(泳灘除外)的列表，在“九龍”的標題下 —

廢除

“旺角街市兒童遊樂場”。

- (4) 附表 4，公眾遊樂場地(泳灘除外)的列表，在“九龍”的標題下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東何文田休憩處

順安道休憩處”。

- (5) 附表 4，公眾遊樂場地(泳灘除外)的列表，在“新界”的標題下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大新後街休憩處

西堤道健身園地

松慧街兒童遊樂場

建德街籃球場

洪堤路休憩處

唐明街公園

毓雅里社區園圃”。

馮敬海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2013 年 1 月 17 日

註釋

本命令將若干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並訂定停止將 2 個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

2. 本命令亦修訂《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附表 4，以反映第 1 段所述的轉變。